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住建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5〕366号）要求，推动《徐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导则》实施，进一步加强我市混凝土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筑牢工程品质提升基础，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全市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压实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落实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严控混凝土施工质量，混凝土企业严控生产质量；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能力的持续符合性。

二、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市范围内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且正常生产的企业。

三、检查内容

抽查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含向该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的企

业)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和工程实体混凝土质量情况;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的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试验员)、生产及试验设备、试验室环境、试验室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扬尘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抽测混凝土及原材料的质量。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包括企业自查、属地主管部门抽查、市住建局复查三个阶段。

(一) 企业自查阶段(2026年7月)

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按照附件1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按照附件2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2026年8月1日前报告属地住建主管部门。

(二) 属地抽查阶段(2026年8月1日至10月30日)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在建工程项目混凝土质量进行抽查,同时抽测混凝土实体质量。全数检查预拌混凝土试验室技术人员、试验设备、试验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环保设备设施及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企业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人员进行能力考核,考核不通过人员不计入资质有效人员范围。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混凝土质量抽查情况、混凝土企业试验室能力符合性检查情况总结报告市住建局。

（三）市住建局复查阶段（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结合下半年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抽查每个县（市、区）2 个工程项目（高新区、港务区 1 个）及相关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复查。

五、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工作，认真自查自纠，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项资料。因停产等原因不能接受检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向属地主管部门书面说明，承诺不生产和供应混凝土。恢复生产前应向属地住建主管部门申请试验室及生产能力检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报市住建局核准。各相关单位应坚持自查自纠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健全混凝土质量管理制度、质量风险防控机制，扎实推进《徐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导则》实施。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客观、真实反映检查结果。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认定为检查结果不合格：主要人员、生产及试验设备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检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检查结果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对本次专项检查认定为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暂停承接新业务，并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依法撤销资质证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整改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重点督办、严肃处置。

联系人：董洪亮 联系电话： 66998090

邮 箱：xzzjzac@163.com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检查表

2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及生产质量检查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3日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检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抽查情况
1	建设单位	是否对《徐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导则》进行宣贯并执行		
2		是否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		
3		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是否对项目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4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		
5		是否定期检查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混凝土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6	施工单位	是否分包给有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前是否会同监理企业对生产企业能力进行实考查，使用过程中是否对混凝土企业违法转包业务及生产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并对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		
7		是否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是否明确相关技术要求		
8		是否编制混凝土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技术交底		
9		是否以多种形式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并向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10		是否按照混凝土企业出具的混凝土说明书和技术交底进行施工		
11		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验制度		
12		混凝土拌合物是否出具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含混凝土企业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现场见证送检报告）		
13		混凝土进场检验和浇筑过程中，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责		
14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养护条件；养护室（箱）环境控制试件出入库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15		依据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制定试件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		
16		总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做好标准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作和标识工作		
17		试件送检是否有见证取样委托单和送检台账		
18		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是否存在加水等违规情况		

序号	单位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抽查情况
19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是否保存养护的影像记录		
20		是否采集混凝土卸料处、泵送出料口、入模处、试件制作、标养室等场所视频信息，记录混凝土交货、取样、制样、封样、标养及送检等过程		
21		应制定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22		有拆模试件及其强度检测报告，拆模强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3		结构实体混凝土回弹强度自检验合格（回弹法推定值不合格时，应采用“回弹-取芯法”判定）		
24		现场混凝土结构是否存在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等严重质量缺陷		
25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没有低标号混凝土串入高标号混凝土区域的情况		
26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情况		
27		按规范要求，对混凝土强度进行评定，且评定合格		
28	监理单位	是否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29		是否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		
30		见证人员是否对试件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是否有完整的见证取样及送检记录		
31		是否参与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		
32		是否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旁站		
33		是否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的养护进行巡视		
34		是否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核		
35		是否对发现的混凝土质量缺陷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		
结果统计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不适用 项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及生产质量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抽查情况
1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否决项)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行为,有无挂靠经营行为。(否决项)		
2	人员 (5分)	技术负责人不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无工作签字记录为否决项;无试验培训合格证、检查时不在岗扣5分。		
		试验室负责人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无工作签字记录为否决项;检查时不在岗扣5分。		
		对试验人员(含试验室主任)进行理论或实践考核,考核不通过人员不计在试验室人员内。		
		试验员(通过考核合格)少于4人否决项,满足4人,无工作签字记录的扣2分/人,检查时不在岗扣2分/人。		
3	试验管理 (25分)	参照 GB/T27025 及工程建设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和记录等。(2分)		
		制订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并有效实施。(3分)		
		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有效齐全(1分)		
		设备配备是否全(重点核查混凝土氯离子、骨料坚固性设备、混凝土抗压强度自动采集及视频监控),扣2分/台。		
		主要仪器设备未一机一档,扣1分/台		
		仪器设备无使用记录扣3分/台,记录不及时,记录信息不完整扣1分/处。		
		制订设备量值溯源计划,无计划扣1分。		
		生产、试验设备未按规定量值溯源、溯源结果确认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或溯源标识不符合,扣1分/台。		
		试验区域(至少配备水泥、试配、标养、力学、骨料、化学分析、留样、烘干(高温)等检测室或区域)数量不符合要求或设置不合理,扣1分/项,面积小于200m ² 扣3分,试验室卫生环境差扣2分。		
		试验环境:水泥成型、标准养护箱、试体养护、比表面积;混凝土标养室、试块成型、配合比、外加剂试验室、化学检测室环境条件不符合要求,扣1分/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抽查情况
		化学试验等安全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扣 2 分。		
		混凝土、原材料样品及检后试样无唯一性标识，未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有重号、空号，未按规定留置。重点查样品编号是否连续，试验后的试样、试件留存不少于 72h，无留置和处置记录扣 1 分/组。		
		原始记录及试验报告信息齐全，内容符合规定要求。不完整扣 1 分/项，试验结果存在明显错误扣 5 分/项，记录签名他人代签，扣 5 分/次。		
		原始记录、试验报告等资料未统一分类、编号、归档，扣 3 分。		
		抗压强度自动采集数据未备份保存扣 1 分/组。		
		记录与报告真实有效，无伪造、篡改出具虚假数据行为。记录及报告签字为他人代签。（否决项）		
4	原材料质量控制 (20分)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采购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及调整。扣 2 分/项。		
		原材料未分类堆放，不同物料无挡墙明确分隔或有混料现象、无标识或标识内容不全，扣 1 分/项。		
		是否建立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有无进场验收记录、来源及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应逐车初检，建立对应的取样检测台账。扣 2 分/项。		
		原材料是否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复验，重点查水泥是否检测氯离子、骨料是否检测坚固性、氯离子，扣 2 分/项。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账，并与进场验收记录、检测试验台账明确对应关系，实现质量可追溯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账，并与进场验收记录、检测试验台账明确对应关系，实现质量可追溯，扣 1 分/项。		
		未违法违规使用海砂；未使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及其加工形成的不合格砂料（否决项）。		
5	配合比控制 (10分)	原材料抽测：水泥、掺和物、外加剂、粗、细骨料各抽测 1 组，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抽测结果不合格扣 10 分/1 组，扣完为止。		
		C30 及以上等级混凝土配合比水泥用量低于 $260\text{kg}/\text{m}^3$ ，最低总胶凝材料用量低于 $360\text{kg}/\text{m}^3$ ；矿物掺合料总用量超过胶凝材料总量的 30%，未有效验证。扣 5 分/次。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遵循现行标准，满足施工性能、强度以及其它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要求。扣 2 分/项。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抽查情况
		混凝土试配记录, 抽查给工程出具质量证明书上配合比对应的试配记录 (不少于近 5 个月份的 5 份质保书): 每缺一项, 扣 2 分; 每发现一处记录不真实, 扣 10 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全, 扣 2 分; 1 年内同一等级配合比试配达不到 3 次, 扣 10 分。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调整未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或签字由他人代签, 扣 5 分/次。		
6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20 分)	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 定期对进行检查保养, 填写主要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扣 1 分/次。		
		生产控制记录, 任意抽查 5 个施工配比调整及使用情况 (含水率、配比调整、搅拌时间、计量异常情况等。) (不少于近 5 个月份的至少 5 份记录) 内容不全扣 1 分/项; 记录不真实, 扣 5 分/项。		
		搅拌楼无零点校核记录的, 扣 2 分/项。		
		至少查近 3 个月搅拌楼校秤记录, 没有校秤记录, 扣 10 分; 每缺一个计量称或 1 个月度扣 2 分/项。		
		搅拌楼原材料计量误差符合要求, 并应每台班检查 1 次扣 3 分/项。		
		运送混凝土时应随车签发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并应记录场内及现场的卸料时间。扣 2 分/项。		
		是否使用混凝土动态监管服务系统记录混凝土配合比, 打印混凝土配合比质保书及 28 天强度报告, 未使用扣 10 分。		
		生产记录未保存或保存不完整 (不能提供某一天的全部生产记录), 扣 5 分/次。		
		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 扣 10 分/次。		
7	出厂管理 (15 分)	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 出现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要求时, 有相应的处理措施。抽查近 3 个月混凝土出厂检验强度评定情况, 查看代表值与原始记录是否对应, 每缺一个月度或强度等级, 扣 5 分, 评定错误扣 5 分/次。		
		应出具混凝土使用说明书并技术交底 (应有工地收到的签章、回执等证据); 应对混凝土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并拍摄影像记录, 发现违规的应及时向建设 (监理) 单位及质监机构报告。扣 2 分/项。		
		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项目应符合 GB/T14902 等规定要求; 按规定检验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逐盘检验坍落度等性能; 留置频率和数量不满足标准要求扣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抽查情况
		5分/次。		
		混凝土试块未采用100mm×100mm×100mm规格,未在终凝前标识制作日期、强度等级、生产批次等信息扣1分/次。		
		有抗渗要求混凝土,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不少于1个检验批取样检验,检测频次不满足要求扣5分/次。		
		混凝土抗压强度出厂检验数据弄虚作假(否决项)。		
		混凝土坍落度检验未采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存档扣2分/次。坍落度检验无书面记录,扣15分。		
		出厂检验未对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的扣5分/次。		
		有代工地做试块现象,扣15分。		
		抽检出厂混凝土拌合物,检测坍落度并制作试块,坍落度超出范围扣3分。试块强度达不到要求,扣5分。		
		抽压企业留置试块3组实压强度/设计强度之比<1.0,扣2分/组。		
		出具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资料、和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提供水泥氯离子含量,砂氯离子含量、坚固性指标,粗骨料坚固性指标,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情况。扣2分/项。		
8	绿色生产及源头治超(5分)	场地脏,有洒落物料或泥浆扣3分,车辆驶过有较多扬尘扣5分。		
		砂石分离设备未使用,骨料大棚雾化设施未正常运行,扣1分/项。		
		废水、砂石分离后的骨料未回收使用,扣2分/项。		
		未安装出厂洗车装置或安装不符合要求,车辆出厂清洗不符合要求,扣2分/项。		
		搅拌楼、料仓及骨料传输带未封闭,扣2分/项。		
		厂区扬尘、噪声控制未接入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扣5分,接入点少于规定数量扣1分/项,车辆未接入扣5分。		
		未按规定要求接入治超监管平台扣3分。		
		治超监管平台监控发现有超载的扣1分/次。		
9	其他			
自查得分		得分:		
检查结论		该混凝土企业试验室 ☐ 符合 ☐ 整改后符合 ☐ 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备注:本表注明按“项”或“次”扣分的。每项累计扣分不能超过该大项总分,累计扣分超过大项总分值时,该大项得分为0分。

检查人签字: